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4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萬峰；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吳琨宗、趙令歡、劉樂飛和 *DACEY John Robert*；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4-047号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公告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于2014年12月8日发布公告，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3年，拟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以后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如需了解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的具体信息，投资者可前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披露—债券公告—公司债/企业债公告—发行上市”查找2014年12月8日宝钢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信息披露文件，其中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的查询链接为：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corporate/publicoffer/corporatebulletin/c/2014-12-07/132001_20141208_2.pdf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corporate/publicoffer/corporatebulletin/c/2014-12-07/132001_20141208_1.pdf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